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六批）

一、洛阳市瀍河区

受理编号：D20181029174

反映情况：瀍河区杨文办事处十里铺村洛阳北站南有个大沙石厂产生扬尘和噪声。

调查核实情况：被投诉的沙石厂为砂石毛料堆场，所有人为宗金生，2017年9月宗金生将李城路建设工程挖掘的砂石毛料堆放于此，并进行了覆盖封存。近期，宗金生将此处堆料用于310国道改扩建工程开始路基回填，现场检查发现该堆料场出入口无车辆冲洗设施，装运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措施，且有部分砂石料未覆盖。举报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举报问题，瀍河区向宗金生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堆料场对砂石堆料进行全面覆盖，配套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配置装卸过程中的降尘设施，对装卸现场进行洒水保洁，还要落实夜间10点至第二天早上6点停止装卸砂石料的噪声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应条款对该堆料场的违法行为给予了立案处罚。目前，宗金生砂石堆料场已整改完毕。

二、洛阳市涧西区

受理编号：D20181026102

反映情况：涧西区华山路电厂西200米有个中鸿建材砖厂粉尘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中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建材的销售、研发和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于2018年9月20日委托洛阳摩尔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经查看检测报告，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颗粒物、噪声均达标排放。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物料堆场虽然已围挡和覆盖，但遇到大风天气也会产生部分扬尘，为此该企业正委托第三方建造钢结构物料仓库，目前已拿出初步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室外成品砖堆放场地在装卸过程中也会产生碎砖屑等颗粒物。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涧西区要求该企业加快推进钢结构物料仓库建设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对室外成品砖堆放场的洒水保湿工作。加强对洛阳中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洛阳市洛龙区、伊滨区

受理编号：D20181025036

反映情况：洛龙区伊河西石坝段、中原桥段和洛河李楼桥下游有人晚上电网捕鱼。

调查核实情况：伊河西石坝段、洛河李楼桥段属于洛龙区，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以前偶有人捕鱼，现在暂未发现有电网捕鱼现象；伊河中原桥段、伊河龙门二桥段位于伊滨区，经过调查核实，河道内有时会有电捕鱼行为，但是时间和地点均不确定。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龙区和伊滨区将组织工作人员对沿河两侧安排专人进行巡查，要求各级河长及基层巡查员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延长巡查路线，及时发现线索，并积极与上级水利、河道管理部门沟通，加强对河道水域的管理，有效遏制非法电捕鱼现象。

四、洛阳市伊滨区

受理编号：D20181030221（D20181029182）

反映情况：D20181030221反映伊滨区寇店镇刘李村西北边富强公司制作铁皮柜时产生粉尘，影响生活，主要是该公司离居民住宅太近。D20181029182反映伊滨区寇店镇刘李村有一个“富强办公家具厂”，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富强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寇店镇刘李村，主要生产钢制办公家具，办理有环评手续，目前正在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该企业喷粉车间配套建设有大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装置，运行效果良好。经检测，粉尘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但确实存在距离居民区较近问题，可能对群众生活产生一定影响。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伊滨区已向该企业下达停产整改通知，要求企业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之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二是伊滨区将加快推进制家具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逐步完成居民区周边企业整体搬迁。

五、洛阳市伊滨区

受理编号：D20181028148

反映情况：伊滨区倒盏村58路终点站西50米向前有小马路200米左右有家制作黑心棉作坊，晚上偶尔焚烧废弃物，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被举报的黑心棉作坊晚上偶尔焚烧废弃物，气味难闻。举报属实。**处理及整改情况：**伊滨区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对该作坊下发关停取缔通知书，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作坊断水断电，清除现场原料、产品和设备，目前该作坊已取缔到位。下一步将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持续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举报问题及时督查整改到位，防止死灰复燃。

六、洛阳市伊滨区

受理编号：D20181028146

反映情况：伊滨区庞村镇东彭店南边10米河南铭普公司制作铁皮柜喷漆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按照伊滨区制家具行业集中整治要求，该企业已建设完善各污染防治设施，但因环保手续正在办理尚未批复，庞村镇政府对该企业实施了强制断电。目前，该企业处于断电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生产行为，且该厂生产工艺不涉及喷漆作业。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严格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机制，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保手续后合法生产。

七、洛阳市宜阳县

受理编号：D20181031259

反映情况：宜阳县柳泉镇西高村S323省道197公里处有个涵洞，长期垃圾堵塞，下雨天无法正常排水。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人居住在宜阳县柳泉镇

高美村，S323省道八官线197公里处路北。门前有涵洞一座，涵洞处有公路排水渠，举报人房屋较低，遇到大雨天气容易形成积水。举报人平时使用门前涵洞由北向南排水，涵洞出水口下游有5户群众居住，涵洞出水时，此5户群众房屋受水淹影响，因此他们用土将涵洞封堵，造成举报人日常排水不畅。宜阳县曾多次派人去疏通涵洞，遭到路南群众的极力制止，致使涵洞堵塞到现在无法疏通。该案件不属于垃圾污染，属一般性群众纠纷。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宜阳县高度重视，已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2019年上半年对S323省道八官线再修时，在此新建涵洞一座，解决当事人家下雨时的排水问题。

八、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D20181027137

反映情况：伊川县吕店镇付村鸡厂（杰丰养殖场）在彭江路路边，污水流入马河湾水库。

调查核实情况：伊川县接到转办问题后，于10月28日立即开展调查。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吕店镇付村杰丰养殖场建于2007年，占地面积8亩，建有猪舍8栋，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距离马河湾水库直线距离977米，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从来没有养过鸡。自2018年2月以来，仅有一栋猪舍饲养有55头母猪，其他7栋现在空舍，没有饲养任何畜禽。该场采用人工干清粪方式，建设有一个36立方米的沉淀池，与伊川县付村群众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清出的固体粪便回收用于药材种植；养殖产生的污水、尿液流入沉淀池定期用抽粪车抽走还田利用。该场没有外设排污口，没有发现污水流入马河湾水库现象。反映问题不属实。

九、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D20181029173

反映情况：伊川县白沙镇范村三电厂煤灰坑不知什么时间被挖开，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三电厂建设初期，根据生产需要和环评要求，占用该沟作为灰渣临时堆存场地，该灰场内煤灰堆平整，未进行挖填作业，覆盖的防尘网部分已风化损坏，部分露天堆放。举报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该企业立即行动，采购防尘网对灰场覆盖不到位的地方进行重新夯实，覆盖、洒水。二、要求三电厂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对违规情况进行相应经济处罚。此措施企业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制度，长期落实。三、要求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保障该区域良好环境状况。

十、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X20181029046

反映情况：新安县铁门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控基站存在数采仪，不符合省规范要求。

调查核实情况：新安县铁门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安装一套“数采仪”的在线监测设施，正在调试运行。“数采仪”主要应用于环境在线监测现场数据，属于早期推广的在线监测设施中使用的常规仪器，目前在全国在线监测设施中使用较多，其采用移动网络传输，存在上传数据无法保障安全、容易篡改等弊端，目前“数采仪”已经拆除，正在上报VPN虚拟专用接入申请表。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人民政府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其自动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数据正常传输，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符合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十一、洛阳市洛宁县

受理编号：D20181024013

反映情况：洛宁县河底乡夹沟村为了亮化工程，规划把村里的树木全部砍掉。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2018年10月21日夹沟村“三委”干部事先协调取得有林权的群众同意后，在河底镇林业管护中心办理了零星林木采伐备案手续，10月24日对公路西侧部分树木进行采伐。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所举报问题，实为村内环境卫生整治、开展村容村貌提升，只采伐了村文化广场附近的部分树木，属于房前屋后零星种植树木，村内其余树木均予以保留。

十二、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D20181025053

反映情况：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15组有人放火烧毁树苗500多棵。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该地块位于平乐镇平乐村西、胥骨学校以南，现有树木过火面积约3.4亩，种植品种为广玉兰、黄杨。其中，广玉兰466株，胸径3—4厘米25株，胸径2厘米以下441株，黄杨苗120株，冠径80厘米以下。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孟津县公安机关已立案登记，限期破案。二、委托评估部门对树木损失进行鉴定。三、平乐镇要举一反三，做好防火和信访稳定工作，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十三、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D20181028156

反映情况：孟津县小浪底大道永龙化工有限公司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位于孟津县城关镇上店村，2018年10月12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该企业建设有污水处理站，并且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除尘系统采用静电预除尘+布袋除尘，脱硫系统采用炉内喷钙方式，炉外循环悬浮式半干法烟气净化技术，脱硝采用催化还原法（SCR），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噪声方面在原有降噪设施基础上，对重点部位进行降噪改造，同时在厂界建设隔音降噪墙。固废方面，建设有灰、渣库和危废暂存间。查看最近的在线监控数据和噪声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现象。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提升环保意识，持续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四、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D20181027135

反映情况：西工区古壳路党湾桥西100米养鸡场，环境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该养鸡场位于红山街道党湾社区，系某单位退休工人自养，自2017年10月租用红山街道党湾社区一组土地，用于种菜和养鸡；该养殖户属散养户，目前养鸡60余只、鹅10余只。经红山街道办事处2018年10月28日现场调查，该养殖场散养鸡和鹅产生的粪便散落在土地上，卫生较差。经了解，该养殖户定期对鸡和鹅产生的粪便进行清理，用于菜地和附近果园施肥，无随意倾倒现象，现场无废水排放。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红山街道办事处于10月28日告知养殖户该区域临近河河属禁养区，该养殖户自愿将鸡和鹅尽快搬迁或出售，今后不再在该区域内养殖。10月30日，该养殖户已将鸡和鹅出售完毕。

十五、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D20181029160

反映情况：西工区洛阳市中心医院院内建筑工地6号楼西南角红色瓦房南边第一、二间粉碎医疗废物时，残留液体直接排入下水道。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检查，该投诉地系洛阳市中心医院院内回收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的暂存处，根据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第二项的第三条之规定属于可回收利用的医疗垃圾。洛阳市利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为了运输方便、压缩体积，在暂存间加装了粉碎设备，对输液瓶进行粉碎处置。因此该企业在暂存间粉碎的是可回收物，不属于医疗废物。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阳市中心医院接到投诉，已责令洛阳市利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当场对粉碎设备进行拆除。下一步，西工区将加大对该单位的监管力度，严查医疗机构回收物管理处置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六、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D20181026099

反映情况：西工区道南西路、王城大道陇海立交桥下边有盐酸贮存桶晚上卖盐酸，气味呛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陇海立交桥下路边放的四个贮罐为空罐，为洛阳市金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所有，没有存放任何物质。洛阳市金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办理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洛西安经（乙）字〔2017〕012号），其许可范围包括经营盐酸，该企业经营场所距陇海立交桥上200米，场所内存放少量盐酸（1吨左右）进行小量经营。周边居民举报的情况可能是该企业经营时散发出的气味。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协调该企业暂时歇业整顿，一方面要求该企业提高作业标准，充装过程要做到密闭作业，确保没有气味散发影响周围环境。一方面积极引导协调该企业自愿搬迁到合适的地方经营。

十七、洛阳市水务局

受理编号：X20181028032

反映情况：大唐热电厂两有限公司违反法定程序，骗取洛河水取水许可，大量使用洛河水，导致大量再生水资源白白浪费。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的“大唐热电厂有限公司违反法定程序，骗取洛河水取水许可”，经调查核实，洛阳市水务局2010年批复洛阳中迈水利资源有限公司大唐热电厂洛河取水工程，年取水量为711.9万立方米。2016年取水许可证到期后延续，取水量不变，有效期至2021年3月。批复的取水许可证程序合法。举报的“大量使用洛河水，导致大量再生水资源白白浪费”，经调查核实，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涧西污水处理厂自2010年1月1日起签订中水供水合同，2015年—2017年中水使用量均达到合同中约定的400万吨。2018年5月该企业投资2000万元，新建水处理设施工程，工程建成后，在中水水质满足使用需求的情况下，每年将新增中水使用量100万吨。举报使用洛河水属实，导致大量再生水资源白白浪费不属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令该企业加快新建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步伐，采取积极的技术措施逐步提高中水使用量。

十八、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X20181028033

反映情况：伊川县白元镇两寨村地下水污染，需解决村民饮水与生活用水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2018年8月中旬，白元镇良寨村东10多户群众向白元镇政府反映自家井内水有异味问题。伊川县立即开展调查，发现该村东南侧确有多户群众家井水有异味。抽取3家地下水取样检测，检测显示：臭和味、挥发酚、1,2-二氯乙烷均超标。举报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要求有关部门倒排工期，加快良寨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度，争取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工程建设，早日为良寨村群众供水。二是继续采取不间断洒水措施，满足群众饮水安全和足量生活用水需求。三是对良寨村东南侧10多户群众及周边的井水尽快进行第二次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专业人士意见，采取相应措施，彻底消除污染问题。四是及时向群众通报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度，并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

十九、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D20181028147

反映情况：西工区九都路牡丹桥交叉口西，西下池村正在拆迁，扬尘特别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该工地由西下池社区自行组织拆迁，于9月12日开始实施。由于村民住宅坐落杂乱，无法统一进行拆除（兑付一户拆除一户），区域建局、路北办事处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督导，要求在拆迁前72小时实施洒水，拆迁时设置大型车载式雾炮机和使用消防水枪等设备进行降尘作业。在不具备盖抑尘网处不间断进行洒水保湿，清运渣土时用移动式洗车设备进行冲洗。但在实际作业时，由于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不到位，出现雾炮车停放位置不当等因素，出现少量扬尘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已要求区域建局、路北办事处加强对该工地的监管，确保湿法作业。区域建局和辖区办事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24小时无缝监管制度，全力做好工地的现场管控工作。10月29日，对该工地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

问责情况：对负有主体责任的下西下池社区主任王铁良同志给予诫勉谈话。

二十、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D20181028153

反映情况：新安县五头镇河北村南边正在建设污水处理池，村北建有垃圾中转站，没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五头镇正在五头镇河北村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目前管网已经铺设完毕，工程正在监理方监督下正常建设中，该问题不属实；五头镇河北村村北建有垃圾中转站，该垃圾中转站建成运营多年后，因设备老化，无法修复，近两年未使用，反映问题属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责令五头镇在污水处理站建设期间，严格按照建设施工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最大限度降低对附近群众生活的影响。二是责令住建部门和五头镇政府对垃圾中转站加强管理，做好宣传工作，防止周边居民私倒垃圾，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二十一、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D20181029168

反应情况：嵩县大坪乡宋岭村嵩县鑫泰海养殖有限公司在建，离居民区比较近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经嵩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办公用房2018年年初开始建设，2018年9月中旬开始建设猪舍。该项目距宋岭村集中居民区920米，距杨岭村800米，距焦凹900米，距大坪乡1.2公里。根据《嵩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嵩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嵩政〔2016〕39号）的划分，该公司选址及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范围之内，属适养区。反映问题不属实。

二十二、洛阳市住建委

受理编号：X20181029047

反映情况：瀍河区310国道路段施工黄土裸露未完全覆盖，尘土飞扬。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瀍河区310国道路段工程属于旧路改造工程，现场裸露黄土属于已施工压实完毕的土路基，由于10月26日到10月30日，我市处于大风天气，现场部分覆盖黄土的防尘网被大风吹开，产生扬尘污染。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对施工单位下达扬尘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按照洛阳市扬尘治理“七个100%”的要求进行整改。二是对洛阳市路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进行经济处罚。三是要求施工单位安排人员对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同时现场出入道路进行清洗，已于10月31日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二十三、洛阳市栾川县

受理编号：D20181026085

反映情况：栾川县栾川乡西河村14组（杨北方）砂厂，属于“散乱污”企业，未按“两断三清”标准取締到位，现场有挖掘机筛砂作业，存在死灰复燃现象。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材料中所指砂厂位于栾川县栾川乡西河社区十四组，负责人为杨北方。近日，因杨北方租用地块期限已到，土地出租方要求杨北方清除现场淤砂。为此，2018年10月22日至23日杨北方在没有供电、供水及砂石专业加工设备的情况下，使用一台铲车对现场淤砂进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使用一张制网进行筛砂，筛砂行为持续两天即被村干部制止。杨北方砂厂在2017年已经取缔，此次筛砂行为虽未使用供电、供水及砂石专业加工设备，但在原址使用铲车、钢网进行筛砂，属生产经营活动。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责令栾川乡政府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对现场淤砂彻底清除，并举一反三，强化网格化管理，切实落实长效监管机制，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二是对杨北方本次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处20000元罚款；三是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处理情况如下：一是责令栾川乡党委、政府向县委、县政府写出书面检查；二是责令栾川乡党委书记向县委、县政府写出书面检查；三是给予栾川乡主管经济发展办公室的党委委员、副乡长贾波警告政务处分；四是给予栾川乡经济发展办主任付东波记过政务处分；五是给予栾川乡西河村党支部书记、网格长李建伟党委警告处分。

（下转04版）

省委省政府进驻洛阳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公告

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和污染防治攻坚部署要求，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洛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驻时间：

2018年10月23日—11月7日

二、受理举报电话：0379-65956592

三、受理举报信箱：洛阳市6号专用邮政信箱

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公告

2018年11月3日，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洛阳市人民政府交办案件34件。其中涧西区7件、西工区1件、洛龙区4件、伊滨区1件、老城区3件、瀍河区3件、新安县1件、孟津县3件、嵩县4件、偃师市2件、伊川县2件、洛宁县1件、栾川县1件、市城管局1件。自10月23日进驻以来累计交办案件475件，办结157件。其中偃师市65件，办结27件；伊川县28件，办结5件；嵩县19件，办结6件；涧西区32件，办结13件；高新区33件，办结11件；西工区39件，办结13件；洛龙区73件，办结25件；老城区23件，办结5件；瀍河区14件，办结3件；吉利区5件，办结1件；伊滨区34件，办结17件；龙门园区1件，

办结1件；孟津县32件，办结6件；新安县29件，办结13件；汝阳县4件，办结2件；洛宁县15件，办结2件；宜阳县9件，办结4件；栾川县7件，办结0件；市城管局4件，已办结2件；市建委4件，办结0件；市水务局1件，办结0件；市交通运输局2件，办结0件；市农业局1件，办结1件；市公安局1件，办结0件。已办结157件在《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
洛阳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3日

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公告

2018年11月4日，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洛阳市人民政府交办案件81件。其中涧西区5件、西工区2件、洛龙区17件、伊滨区10件、老城区4件、瀍河区1件、高新区1件、新安县2件、宜阳县1件、孟津县8件、嵩县5件、偃师市16件、伊川县7件、洛宁县1件、栾川县1件。自10月23日进驻以来累计交办案件556件，办结157件。其中偃师市81件，办结27件；伊川县35件，办结5件；嵩县24件，办结6件；涧西区37件，办结13件；高新区34件，办结11件；西工区41件，办结13件；洛龙区90件，办结25件；老城区27件，办结5件；瀍河区15件，办结3件；吉利区5件，办结1

件；伊滨区44件，办结17件；龙门园区1件，办结1件；孟津县40件，办结6件；新安县31件，办结13件；汝阳县4件，办结2件；洛宁县16件，办结2件；宜阳县10件，办结4件；栾川县8件，办结0件；市城管局4件，办结2件；市建委4件，办结0件；市水务局1件，办结0件；市交通运输局2件，办结0件；市农业局1件，办结1件；市公安局1件，办结0件。已办结157件在《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
洛阳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4日